**大将镇2017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**

**预算公开说明**

**第一部分：部门概况**

**一、大将镇概况**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大将镇位于柳州市融安县东北部，镇政府所在地距县城18公里，辖区面积258平方公里，全镇共有林面积32万亩，耕地面积27752.4亩，其中水田面积18033.8亩，下辖15个村（社区）、229个自然屯，总人口2.6万人，有苗、瑶、侗、壮、汉、仫佬等民族，2014年全镇国民生产总值为5.2亿元，农民人均纯收入8752元。

大将镇素有“金桔之乡”的美誉，大将金桔是清朝乾隆年间从江西吉安府引进，至今已有246年历史，闻名全国。2014年，大将镇金桔种植面积已突破4.8万亩，建成连片种植50亩以上的金桔种植示范基地50多个，形成“长板公路”沿线10多公里的金桔长廊，全镇有“富乐园”、“浪花”、“黄金园”等金桔商标，建立金桔专业合作社35个。金桔年产量达6万吨，销往全国各地和东南亚地区。全镇农民人均金桔单项收入超过4000元，金桔成为大将镇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，金桔产业已成为大将镇优势主导产业。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011年的5800元增加到2016年的10504元，年均增长超过14.6％。2015年9月大将镇获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“广西金桔之乡”称号。

大将镇有风光秀丽的浪溪河、优美的万亩金桔园、茂盛的竹林，具备发展观光农业、生态保健、休闲旅游业的良好条件。东潭村大潭荣获柳州市“十大美丽乡村”， 2013年被评为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，是每年“融安金桔节”的现场采摘点。三马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正在建设当中，2016年底已顺利通过自治区级验收，成为我县首个自治区三星级农示核心示范区。

1. **大将镇政府主要职能**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；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；拟订适合本镇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，并有效地组织实施。

2.组织制订并实施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。全力推进我镇“小村之恋•融安金桔”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，加快我镇金桔产业发展，大力发展我镇第三产业。

　 3.负责组织编制本镇建设的总体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，抓好本镇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。

　 4.负责本镇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；负责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　 5.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，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。

1. 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三、2017年主要预期目标**

2017年重点是全面夯实未来五年工作的根基，以建设中国金桔之乡的各个要素为主线，打下坚实的发展基础。2017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、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、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，今年还将迎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。

2017年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%；财政收入增长8%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%；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%。

**四、机构设置**

全镇人员编制数为50人，其中行政编制27人，事业编制23人，实有财政供养人数59人，其中行政在职23人，事业在职18人，编外在职实有人数0人，退休人员18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将镇政府机关人员编制数为29人，其中行政编制27人，事业编制2人，实有财政供养人数31人，其中行政在职23人，事业在职2人，编外在职实有人数0人，退休人员6人。

大将镇财政所人员编制数为9人，其中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9人，实有财政供养人数14人，其中行政在职0人，事业在职7人，编外在职实有人数0人，退休人员7人。

大将镇水利站人员编制数为2人，其中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2人，实有财政供养人数2人，其中行政在职0人，事业在职2人，编外在职实有人数0人，退休人员0人。

大将计生站人员编制数为6人，其中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6人，实有财政供养人数7人，其中行政在职0人，事业在职4人，编外在职实有人数0人，退休人员3人。

大将镇文广站人员编制数为2人，其中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2人，实有财政供养人数3人，其中行政在职0人，事业在职1人，编外在职实有人数0人，退休人员2人。

大将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数为2人，其中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2人，实有财政供养人数2人，其中行政在职0人，事业在职2人，编外在职实有人数0人，退休人员0人。

**第二部分:大将镇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（01-08表见附件）**

一、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（预算01表）

二、收入预算总表（预算02表）

三、 支出预算总表（预算03表）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（预算04表）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经济科目（预算04-1表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预算05表）

七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（预算06表）

八、政府性基金表（预算07表）

九、公共财政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（预算08表）

**第三部分：2017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报表说明**

**一、2017年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说明**

2017年收入总预算659.61万元，同比减少192.79万元，同比下降22.61%。其中：

1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9.61万元，同比减少192.79万元，同比下降22.61%。

2．上年结余收入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说明**

2017年支出总预算659.6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15.47万元，占支出总预算78.15%，同比减少21.76万元，同比下降4.05%；项目支出144.14万元，占支出总预算21.85%，同比减少171.03万元，同比下降54.26%。

**1．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，共分为五类，其中：**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类科目支出预算272.75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41.35%，同比减少134.62万元，同比下降33.05%；

(2)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5.38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0.82%，同比减少6.97万元，同比下降56.44%；

 (3)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59.46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9.01%，同比减少8.66万元，同比下降12.71%；

(4)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60.32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9.14%，同比减少16.51万元，同比下降21.49%；

(5)节能环保支出预算20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3.03%，同比增加20万元，同比增长100%；

(6)城乡社区支出预算42.43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6.43%，同比减少22.93万元，同比下降35.08%；

(7)农林水支出预算155.24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23.53%，同比减少39.36万元，同比下降20.23%；

(8)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16.69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2.54%，同比增加16.69万元，同比增长100%；

(9)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7.34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4.15%，同比减少0.41万元，同比下降1.48%。

**2．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，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**

（1）基本支出预算

基本支出515.47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78.15%，同比减少21.76万元，同比下降4.05%。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预算410.26万元；占基本支出预算79.6%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5.83万元；占基本支出预算14.7%。

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29.37万元；占基本支出预算5.7%。

（2）项目支出预算

项目支出144.14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21.85%，同比减少171.03万元，同比增长54.26%。其中：

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44.14万元；占项目支出预算100%。

**二、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情况**

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659.6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15.47万元，项目支出144.14万元。

（一）具体基本支出预算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类科目支出预算272.75万元；其中基本支出233.68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以及人员经费。

(2)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5.38万元；其中基本支出5.38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以及人员经费。

 (3)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59.46万元；其中基本支出59.46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以及人员经费。

(4)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60.32万元；其中基本支出51.74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以及人员经费。

(5)农林水支出预算155.24万元；其中基本支出121.17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以及人员经费。

(6)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16.69万元；其中基本支出16.69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以及人员经费。

(9)住房公积金支出27.3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7.35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公积金。

（二）具体项目支出预算如下：

（1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）科目支出39.07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工作经费。

（2）计划生育服务科目支出6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计生工作；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科目支出2.57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新农合、新农保工作经费。

（3）其他污染减排支出科目支出20万元，主要用于“村收镇运县处理”运营及管理费。

（4）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支出42.43万元，主要用于清洁乡村保洁员补助。

（5） 农村公益事业科目支出4万元，主要用于县领导联系乡镇工作经费；其他农业支出科目支出2.57万元，主要用于支农工作经费； 林业防灾减灾科目支出5万元，主要用于防火工作经费；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科目支出22.5万元，主要用于村委（社区）办公经费。

**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**

**（一）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**

2017年部门预算共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23.61万元（全口径）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.8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5万元。

**（二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**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23.6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18.79万元，同比增加4.82万元，同比增长25.65%。增加主要原因是: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2017年预算0万元，同比无增减。

2.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2.89万元，同比减少0.19万元，同比下降6.17%，减少原因是人员有所减少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2017年预算15万元，同比增加5.4万元。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0万元，同比无增减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15万元，同比增加5.4万元，同比增长56.25%原因：公务用车数量增加。